

雲林縣政府受託辦理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教師甄選簡章

雲林縣政府 100 年 6 月 16 日
府教學字第 1000406151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總統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31 號令修正公布）。
- 二、教師法（總統 99 年 1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令修正公布）。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總統 98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01 號令修正公布）。
- 四、師資培育法（總統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91 號令修正公布）。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部 98 年 2 月 4 日台參字第 0980004820C 號令修正發布）。
- 六、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教育部 96 年 3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60024460C 號令修正發布）。
- 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 99 年 7 月 13 日台參字第 0990110961C 號令修正發布）。
- 八、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教育部 94 年 4 月 18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42231 號令修正發布）。
- 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00 年 2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7951 號令修正公布）。
- 十、藝術教育法（總統 89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870 號令修正公布）。
- 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教育部 99 年 2 月 25 日台參字第 0990028487C 號令修正發布）。

貳、限制條件：

-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形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情形者。

參、報考或登記類別及資格

- 一、候用教師報考類別及資格：符合下列報考資格者，限報考一項（教師合格證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 （一）普通班教師：具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普通班教師證書者。
 - （二）英語專長教師：具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普通班教師證書者。
 - （三）體育專長教師：具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普通班教師證書者。
 - （四）音樂專長教師：具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普通班教師證書者。
 - （五）美術專長教師：具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普通班教師證書者。
 - （六）舞蹈專長教師：具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普通班教師證書者。
 - （七）特教班教師：具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特教班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教師證書者。
- 二、代理教師登記類別及資格：報考本縣各類別候用教師甄選未錄取人員，如筆試成績無任一科為零分者，應依報考類別，得分別登記為普通班、英語專長、體育專長、

音樂專長、美術專長、舞蹈專長、特教班代理教師。

肆、初試(筆試)網路預約報名及現場證件審查：一律先於網路預約報名，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規定期限內提交報名費收據粘貼單、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及相關證件送審，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一、網路預約報名：100 年 6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6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止，上網填報個人資料並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備用。考生於網路預約報名期間得上網修正報名資料及報考類別，時間截止後即不得再行報名或修正（網址：安慶國小<http://163.27.200.124>，電話：05-6322161 轉 743）。

二、現場證件審查：

(一) 日期：100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止共 2 天，每天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網路報名流水號為單數者請於7 月 4 日送審，網路報名流水號為偶數者請於 7 月 5 日送審為原則，以利證件審查流程順暢）。

(二) 地點：虎尾國小（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88 號，[超連結](#)）。

(三) 手續：本人親自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審查，持證件正本及 A4 紙張影印本審查。正本完成報名審查後發還，影印本繳交備查。影印本（依下列第 2 項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每頁均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加蓋本人私章，僅持影印本者不予受理。

1、繳驗網路報名列印之報名表及准考證（報名表及准考證務必以 A4 紙張列印於同一張切勿撕開，並請準備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 1 式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1 張貼於准考證）。

2、繳驗報考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件如駕照、健保卡等）。

(2) 資格證件：

教師合格證書、畢業證書、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等。

(3) 身心障礙人士，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3、繳交正楷自書回郵報考者姓名、地址、未貼郵票之「標準信封」2 個（信封上方之寄件欄請填：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介聘委員會，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4、繳交初試(筆試)報名費新台幣 965 元整（含劃撥手續費）。（於網路報名後先行至各地郵局辦理報名費劃撥，並將收據自行粘貼於報名費收據粘貼單，帳戶為：「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介聘委員會」，帳號：22584992。如因資格不符不得報考時，得當場填製退費申請書請求退還報名費）。

5、領取准考證。

6、報考人員如係身心障礙人士，須配戴電子助聽器者，請提出身心障礙證明

文件，並於報名表上相關欄位填記。

伍、繳交複試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 515 元整（含劃撥手續費）。（符合資格參加複試之考生，應於複試前先行至各地郵局辦理報名費劃撥，並將收據自行粘貼於報名費收據粘貼單，帳戶為：「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介聘委員會」，帳號：22584992。考生應於10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10 分，至雲林國中複試試場繳交，並持繳費收據（或以加蓋「已繳複試費用」章之准考證代替）至各複試試場參加複試，未繳複試費用者不得參加複試。

陸、甄選科目、配分、分數採計方式及命題範圍：

一、甄選類別科目及配分：分初試(筆試)、複試 2 階段考試（合計最高 100 分）。普通班教師、英語專長教師及特教班教師依第一階段初試(筆試)加權成績順序按各類錄取人數，10 人（含）以上類別取 4 倍、9 人（含）以下至 6 人（含）類別取 5 倍、5 人（含）以下至 3 人（含）類別取 7 倍、2 人（含）以下類別取 10 倍，參加第二段之複試，以上類別初試(筆試)加權分數最後一名同分時併予錄取參加第二段之複試。體育專長教師、音樂專長教師、美術專長教師及舞蹈專長教師依其意願全部參加複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1.筆試科目有任一科為零分者；2.複試（術科、試教、口試）有任一項之原始分數低於 60 分者。

(一) 初試（筆試）：

- 1.普通班、特教班（占總分 70%）：(1) 教育學科（35%）。(2) 國語文（20%）。(3) 數學（15%）。
2. 英語專長教師（占總分 40%）：(1) 教育學科（20%）。(2) 國語文（10%）。(3) 數學（10%）。
3. 體育、音樂、美術、舞蹈專長教師（占總分 40%）：(1) 教育學科（20%）。(2) 國語文（10%）。(3) 數學（10%）。

(二) 複試（術科、試教、口試）：

- 1.普通班、特教班（占總分 30%）：(1) 試教（20%），(2) 口試（10%）。試教時間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試教與口試交叉進行。評分項目：包括教材準備、教學內容、教室經營、師生互動、教育見解、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2. 英語專長教師（占總分 60%）：(1) 試教（30%），(2) 口試（30%）。試教時間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試教與口試交叉進行，全程以英語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包括教材準備、教學內容、教室經營、師生互動、教育見解、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 3.體育、音樂、美術、舞蹈專長教師（占總分 60%）：(1) 術科（40%），(2) 試教（20%）。

術科及試教時間，除美術專長教師術科為 1 小時外，其餘均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原則，術科與試教交叉進行，評分項目：包括教材準備、教學內容、教室經營、

師生互動、教育見解、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 (1) 體育專長教師：術科考試內容視甄選專長分別為○○、○○術科，時間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原則，由大會遴聘該項體育專長委員進行現場對打施測（大會準備用球，其餘球具考生自備）。
- (2) 音樂專長教師：術科依指定鋼琴演奏曲及自彈自唱自選曲各一首，時間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原則（指定鋼琴演奏曲部分：大會事先公告 5 首，考前 15 分鐘前由考生自行抽定 1 首；自彈自唱自選曲部分：考生應事先影印自彈自唱自選曲樂譜 5 份供考試委員參考）大會備有鋼琴，自彈自唱部分如有其他必要樂器請自備。
- (3) 美術專長教師：術科考石膏像及靜物素描，時間 1 小時（大會準備畫板、畫架及畫紙，其餘畫具考生自備）。
- (4) 舞蹈專長教師：術科考試內容分別為自選舞及芭蕾舞，時間以各不超過 3 分鐘為原則；另道具及音樂由考生自備。

4. 試教特別規定：

(1) 試教領域：

ㄅ、普通班：領域不拘。

ㄆ、特教班教師：領域不拘，惟應以該領域特教教材為主。

ㄇ、英語專長教師：英語專長教師以語文領域之英語教材為主。

ㄏ、體育專長教師：以「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教材為主。

ㄏ、音樂專長教師：以「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教材為主。

ㄏ、美術專長教師：以「藝術與人文領域」美勞教材為主。

ㄏ、舞蹈專長教師：以「藝術與人文領域」舞蹈教材為主。

- (2) 普通班、特教班、英語專長教師之試教除黑板、粉筆、講桌、110V 電源外，一律不提供任何教學支援及試教學生。每位考生自己選定單元名稱後，事先編製一份教學單元活動設計（簡稱教案，以一節為原則，應含試教 15 分鐘），每份教案以 A4 紙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影印 3 份，當場送複試委員；活動過程為試教 15 分鐘之內容，格式自定，內容應包括單元名稱、適用對象、授課班級、授課教師、教學時間、班級人數、實施地點（設定為雲林國中）、學生經驗、教學單元目標、能力指標、教材來源、教學方法、教學資源、時間分配、教學評量、活動過程等項目。
- (3) 體育、音樂、美術專長教師之試教由複試委員設定模擬情境考試，需用之器材由大會準備，考生不必準備教案、教材教具、教學媒體等。
- (4) 舞蹈專長教師之試教採即興創作，現場抽題。
- (5) 各種教材教具、教學媒體器材或教學檔案等均不予計分，亦不得攜入考場。
- (6) 未持有委員會製發之採訪證（工作證），不得對任何複試試場或考生個人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違者送委員會處理。

二、複試分數採計方式：術科、試教、口試之計分，均以3位評分委員之原始成績平均計分（以四捨五入法採計至小數點以下第4位）。

三、初試（筆試）命題範圍：

（一）教育學科：1.命題範圍--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及特殊教育；2.題型—選擇題(4選1、單選題)；3.題數(考試時間)--100題(90分鐘)。(特教班教師試卷另行印製，並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二）國語文：1.命題範圍—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2.題型—選擇題(4選1、單選題)；3.題數(考試時間)：50題(60分鐘)

（三）數學：1.命題範圍—以高中程度為原則，試題含教材教法考題；2.題型—選擇題(4選1、單選題)；3.題數(考試時間)：50題(90分鐘)。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0年7月19日，上午8時30分起。教育學科08：30-10：00，國語文10：40-11：40，數學13：00-14：30（詳見准考證）。

（二）地點：

1.第一筆試考區：雲林國中（斗六市明德路599號，超連結）。

2.第二筆試考區：斗六國中（斗六市育英北街69號），超連結。

3.第三筆試考區：正心高中（斗六市正心路1號，超連結）。

（三個考區地點為預定，視報名人數而定，考區地點如有增減，於考前公告於本縣教育網站，考生應提早到場）。

二、複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0年7月22日上午8時30分起。

（二）地點：

1.第一複試考區：雲林國中（斗六市明德路599號，超連結）。

2.第二複試考區：斗六國中（斗六市育英北街69號），超連結。

3.第三複試考區：正心高中（斗六市正心路1號，超連結）。

4.第四複試考區：斗六國小（斗六市鎮東路225號，超連結）。

（四個考區地點為預定，視報名人數而定，考區地點如有增減，於考前公告於本縣教育網站，考生應提早到場）。

捌、候用教師錄取名額：（總分相同時，依次以曾修習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或特教研習54小時以上者、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數學、複試（術科、試教、口試）之成績高低為決定錄取之依據）。

一、普通班教師正取 名、備取 名。

二、英語專長教師正取 名、備取 名。

三、體育專長教師：○○正取 名、備取 名，○○正取 名、備取 名。

- 四、音樂專長教師正取 名、備取 名。
- 五、美術專長教師正取 名、備取 名。
- 六、舞蹈專長教師正取 名、備取 名。
- 七、特教班教師正取 名、備取 名。

玖、放榜日期：

一、**初試(筆試)錄取名單：**於100年7月20日18時公告於雲林國中公布欄及本縣教育網站電子公布欄 (<http://www.boe.ylc.edu.tw>「行政公告」「校長主任教師甄選介聘資訊」)，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初試錄取名單，如獲錄取，應依簡章規定自行參加複試，不另行個別通知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為由提出任何異議；考生得至安慶國小<http://163.27.200.124> 網站連結至本縣教育網站電子公佈欄，以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字號查詢個人之筆試成績。

二、**候用教師正式錄取名單：**於100年7月24日18時於雲林國中公布欄及本縣教育網站電子公布欄榜示 (<http://www.boe.ylc.edu.tw>「行政公告」「校長主任教師甄選介聘資訊」)。

拾、**代理教師登記：**報考本縣候用教師甄選未錄取人員，如筆試成績無任一科為零分者，得於100年7月30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止，親自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准考證及登記費用新臺幣100元至本縣虎尾鎮虎尾國小依報考類別，分別登記為普通班、英語專長、特教班代理教師，並依其筆試原始分數總成績高低列冊候用，體育專長、音樂專長、美術專長、舞蹈專長代理教師，則依初、複試加權總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各類別代理教師登記如有總成績相同時，依次以曾修習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或特教研習54小時以上者、教育專業科目、國語文、數學之成績高低為排序之依據，完成登記後即不得請求退還登記費用，候用期間至100學年度開學日止。

拾壹、**介聘：**應親自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准考證、成績通知單，依指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到場參加介聘。

一、候用教師介聘：

(一) 教師甄選錄取人員，於100年7月28日上午9時起在本縣虎尾鎮虎尾國小依各類別成績順序辦理公開介聘。(起薪日期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如正取教師未報到參加介聘，其遺缺由該類備取教師依成績順序遞補，並以補足公告錄取該類教師介聘當日遺缺為限)。

(二) 甄選錄取介聘至本縣學校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得申請縣內(外)介聘。

二、**代理教師介聘：**候用教師介聘後，學校如有3個月以上教師缺時，辦理代理教師介聘。第一次公開介聘訂於100年8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本縣虎尾鎮虎尾國小辦理，開學前如再有缺額，於100年8月底再行辦理第2次公開介聘。開學後如有各類別代理教師缺時，由各出缺學校自行公開甄選。介聘作業時，分別按普通班、英語專長、體育專長、音樂專長、美術專長、舞蹈專長、特教班之類別，依列冊代

理教師之成績順序唱名公開作業，經唱名之代理教師自行選擇介聘學校，一經選擇並在作業表上缺額學校欄簽名後，即不得更改介聘學校。經唱名三次未到場之代理教師，視為棄權，亦不得申請保留於下次參加介聘。

代理教師缺額計有下列二種，其薪資及工作模式不同，由代理教師自行選擇一種介聘。

- (一) 編制內代理教師：編制內代理教師之聘期，原則自 100 年 8 月底開學日起聘，至 101 年 7 月 2 日止。
- (二) 教育部 2688 專案增置教師：教育部 2688 專案增置之代理教師，聘期自 100 年 8 月底開學日起暫時至 100 年 12 月底止，俟 101 年度補助款到府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繼續由原聘學校續聘至 101 年 7 月 2 日止；如教育部不再補助，則於 100 年 12 月底聘期屆滿後，得自行參加其他有教師缺額學校之介聘作業。

三、備取教師之候用期限至 100 年 7 月 28 日介聘作業結束時止。代理教師候用期限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候用期間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情形者，撤銷候用資格。

四、懸缺代理教師代理期間原則自介聘通知單所載之日起至 101 年 7 月 2 日止，留職停薪缺之終期在 101 年 7 月 2 日之前，代理期間至終期之日止，若原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者，自復職日起代理教師之代理契約關係終止（介聘學校應於聘書上加以註明）。代理教師之核薪另依本府單行規定，不予比照候用教師辦理提敘。

五、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 16 名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 8 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同意放寬不必具備代課（理）教師經驗，得由學校或個人於 100 年 7 月 10 日前個別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定後，由本縣介聘委員會優先介聘有代理教師缺額之重點體育發展國民小學。

拾貳、附則：

一、公布參考答案及反應答案之網址（依負責命題之台中市政府公布之網址）：教師甄選筆試當日下午 3 時公布試題參考答案後，考生對參考答案如有意見，得自 100 年 7 月 19 日下午 3 時起至同日下午 6 時止，依網址上規定手續上網反應，由負責命題縣市統一處理。

二、為因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考生應至本縣教育網站電子公布欄（<http://www.boe.ylc.edu.tw>「行政公告」「校長主任教師甄選介聘資訊」）查看大會防疫措施，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

四、甄選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縣教育網站電子公布欄、電子媒體及考場之公告為依據。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先行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自行辦理認證

後取得認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始得報考。錄取後如因資格不合，撤銷其錄取資格，已介聘者由學校教評會依法予以解聘。具外國國籍之考生應於報名證件審查時檢具合法居留證件，並於錄取介聘為教師後，依國籍法第 20 條之規定，不得受聘兼任行政職務。

六、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助聽器（身心障礙人士已於報名時核備有案者除外）、無線電對講機等相關電子器材入場應試，違反規定者依試場規則辦理。

七、申請成績複查：

考生請於下列申請項目、時間、地點檢具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 1 份、准考證、書面申請書（請於網路報名網頁自行下載），親自或以委託書（請於網路報名網頁自行下載）委託他人至雲林國中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一科新台幣 100 元，逾時概不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複查結果如有錯誤，經核正後如達到報考類別教師最低錄取分數者，即予增額錄取。考生除複查成績外，如有申訴意見，申訴電話為 05-5522404。

（一）初試（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時間及地點：

於1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縣雲林國中辦理。

（二）複試（術科、試教、口試）成績複查申請時間及地點：

於100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縣雲林國中辦理。

八、報考體育、音樂、美術、舞蹈及英語專長教師經錄取並介聘後，未來申請參加縣內外介聘時，以合格教師證書登記或檢定之類別為申請類別。體育、音樂、美術、舞蹈及英語專長教師甄選錄取介聘後，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師，主要任教課程則分別為該報考類別課程。

九、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身心障礙人士參加甄選錄取或登記為代理教師者，得持身心障礙手冊向介聘委員會申請優先介聘員工人數在 34 人以上而未聘足身心障礙人士之國小服務。

十、尚未服兵役之候用教師錄取人員，如於100 年 7 月 28 日參加公開介聘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徵入伍者，由介聘學校依規定保留底缺並辦理留職停薪；錄取候用教師如為現役軍人或入伍日期為100 年 7 月 28 日前，致未能於100 年 7 月 28 日參加公開介聘作業，應自行辦理延後入伍獲准後參加介聘，或於100 年 7 月 28 日介聘前持服役證明文件或入伍通知向本府申請保留其錄取資格（隱瞞已入伍事實參加介聘，於介聘後發現者，由學校視情形撤銷介聘或予以解聘），並於義務役退伍或因故驗退獲准日起 20 日內向雲林縣政府申請介聘，由介聘委員會視當時學校缺額情形公開介聘，逾 20 日申請者，撤銷其保留之錄取資格。

十一、候用教師及代理教師經通知而未到場參加公開介聘，或經介聘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接受學校教評會審查者，視為棄權，撤銷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於下次介聘；教師及初任代理教師，經學校聘任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

正常之證明。

- 十二、候用教師、代理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學校校長應就具體事實提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 十三、應考人之限制條件、報考資格等，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不符或有偽造不實者，撤銷其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 十四、簡章及其附件請逕至本縣教育網站（<http://www.boe.ylc.edu.tw>「行政公告」「校長主任教師甄選介聘資訊」）或安慶國小網站（<http://163.27.200.124>）下載使用，不另發售。郵政劃撥單、報名表、准考證、委託書、複查成績申請書等請於安慶國小上述網站自行填報並列印備用。
 - 十六、本簡章依據之相關法令可至教育部網址（<http://www.edu.tw>）查看。其他考區、考場、錄取榜單、錄取名額等相關甄選資訊請至本縣教育網站（<http://www.boe.ylc.edu.tw>「行政公告」「校長主任教師甄選介聘資訊」）查看。
 - 十七、雲林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暨教師甄選試場規則如附件。
- 拾參、本簡章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件

雲林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暨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雲林縣政府 97 年 6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0970404248 號函發布

雲林縣政府 100 年 3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00402336 號函

修正發布第四點、第八點及第十點條文

- 一、本規則適用於本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暨教師甄選工作。
- 二、應考人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或入場證，以下同）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進入試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汙損者，如經監場人員核對，確係應考人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並於該節考試結束之後立即向試務辦公室（中心）申請補發。
- 三、應考人須依規定時間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 四、應考人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場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應考人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其他書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手機鬧鈴等）、計算機、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無線電對講機等）、影音電子設備（錄音筆、MP3、MP4、MP5 等）或電子助聽器（身心障礙人士已於報名時核備有案者除外）入場應試。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或甄選辦法規定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 五、應考人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場人員處理。
- 六、應考人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於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超過該時間概不得發問。
- 七、應考人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筆試答案卡若為電腦閱卷專用卡，作答時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應考人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

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劃記說明請參閱答案卡之注意事項。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 夾帶書籍文件或記錄考試資料之電子器材。
- (六) 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 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八)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九)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十) 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化測驗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 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 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 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
- (六) 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 裁割試卷(卡)。

(三) 污損試卷(卡)。

(四) 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五) 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 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七) 違反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者。

(八)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一)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二)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三) 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四) 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五) 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 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十二、應考人違反第七點至第十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在試區公告違規者之試場、姓名、座號、違規事實及處分。

本府辦理校長、主任等現職人員之考試，應考人違反第七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扣考者，另由辦理試務機關分別通知其服務機關(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懲處。

十三、扣考扣分程序，由辦理試務機關或委員會開會決議後辦理。

十四、應考人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但外國文科目、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卡)，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六、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八點至第十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並依第十一點之規定處理之；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處依本規則處理，並免予公告。

十七、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考試院頒發之試場規則辦理。

十八、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